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83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外来 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学院外来务工、施工人员及外来单位的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来务工、施工人员是指除本学院在编教职工以外的所有来学院务工、施工人员，包括外单位来学院服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以及校内各部门外聘务工人员。

第二条 外来务工、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容留，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院外来务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登记人员信息，负责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四条 用工部门（单位）对来学院的务工、施工人员负安全管理责任，应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防火安全教育、院纪院规教育，积极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 凡来学院务工、施工人员都必须在学院安全保卫处进行统一登记备案。在校区内连续作业一周以上或因需要经常进出校区的外来务工、施工人员，须由用工、施工单位统一到学院安全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

第六条 外来务工、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内随意逗留、闲逛，不得在工作现场住宿或擅自寻找住所。凡需校内安排住宿的，由用工部门（单位）到后勤保障处办理准予住宿手续，并由后勤保障处统一安排住宿场所。

第七条 外来务工、施工人员需在校内长期居住的，应当按照上海市有关居住证管理规定到所属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社区事务中心办理居住证。

第八条 用工、施工单位在校内有住宿场所的，须经常对住宿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消除火灾、违规留宿等安全隐患。

后勤保障处需加强校内闲置房屋的管理，防止外来务工、施工人员和社会无关人员违规或非法入住。

第九条 外来务工、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二）自觉爱护校区内公共财产和校区环境，不损坏花草树木，不损坏设备设施。

（三）不聚众赌博，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不偷拿公私财物。

（四）不得翻爬围墙，不在校园内乱窜，不在道路上嬉笑打闹。

（五）不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不随意动用明火，不得私自携带或私藏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六）不得在校园河道内洗澡、游泳、捕捞鱼虾或河边戏水等。

（七）进出校门主动出示证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八）不得私自留宿他人或男女混居，不做任何有碍团结和安全的事，杜绝任何不文明的举止行为。

第十条 外来务工、施工人员和单位有下列情形者，除对当事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对外来相关单位开具书面整改通知：

（一）外来单位或其使用的务工人员发生违法行为的。

（二）外来单位或其使用的务工人员违反院纪院规，不服从管理，不听劝阻的。

（三）施工区、住宿区等责任区域内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的。

（四）外来单位管理混乱，随意安排身份不明人员并造成负面影响。

第十一条 进入校区内的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对施工工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责。要严格遵循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来学院务工、施工人员的**人身权、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确保学院的良好秩序和工程施工安全，凡在校内进行基建、装饰、维修、绿化以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施工单位，需在开工一周前与学院建设单位、学院安全保卫处共同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

二、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自觉遵守施工有关安全规程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院及辖区公安、消防、安质监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三、施工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施工现场、工棚、库房等场所要设立必要的消防设施。严禁私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动火前必须到安全保卫处办理动火证。

四、安全保卫处和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警告、处罚，直至作出责令停工处理。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安全保卫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安全保卫处（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 份)